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公告

胡知阳、李成鸿：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生玉、荣维华、苏茂菊、黄先玲、黄先昊与被执行人屈庆林、河南省弘乾贸易有限公司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，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作出(2022)皖0121执1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追加胡知阳、李成鸿为案件被执行人，对河南省弘乾贸易有限公司的涉案债务承担清偿责任。由于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2)皖0121执1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。逾期不起诉，本裁定即生效，本院将依法执行。本公告自张贴或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5日)

